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我们对人人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再次审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作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一（问询函第 1 题）：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98,116.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02.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61%**。同时，你公司连续七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2020** 年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3,538.28** 万元，其中，通过处置子公司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36,900.38** 万元，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永和坊项目资产（以下简称“永和坊项目”）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8,069.33**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 **2020** 年度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你公司收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永和坊项目交易款项的具体时间，说明你公司将通过上述交易取得的收益全部确认在 **2020** 年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你公司近三年可比公司盈利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

及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结合 2020 年度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 一、2020 年度公司及行业情况

### 1、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新型大卖场 Le supermarket、精品超市 Le super、社区生活超市 Le life、社区生鲜超市 Le fresh、百货实体业态与人人乐园 app、“人人乐到家”小程序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格局。目前公司门店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占总门店数 24.16%）和西北区（占总门店数 31.54%），各区域门店经营正常，2020 年公司关闭 5 家到期不再续签以及扭亏无望的门店，新增 10 家新店，主要以新型大卖场 Le supermarket 为主。

### 2、行业环境变动情况

2020 年，因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随之消费习惯与消费模式发生的突出改变，以及“宅经济”环境下线上销售快速增长，尤其是社区团购平台的明显分流；线下同行之间、细分店铺之间的激烈竞争；加之自身经营成本的居高不下等各方面压力，实体零售再次遭遇重压和挑战。目前，实体零售行业正在以基于市场与消费需求的变化，应用大数据智慧智能化科技手段，通过转变门店经营模式、创新经营业态、加大拓展线上经营、数字化营销、提升顾客消费体验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

### 3、收入确认方式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在新准则实施日,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未予调整。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联营业务的收入确认由原来的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公司其他收入的确认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比例大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的原因和合理性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98,116.81	616,715.84	-18,599.03	-3.02%
主营业务收入	543,079.83	537,485.95	5,593.88	1.04%
综合毛利率	25.59%	29.42%		-3.82%
综合毛利额	153,068.27	181,408.06	-28,339.80	-15.62%
成本费用总额	637,390.73	632,728.27	4,662.46	0.74%
营业成本	445,048.54	435,307.77	9,740.77	2.24%
费用总额	192,342.19	197,420.50	-5,078.31	-2.57%
费用率	32.16%	32.01%		0.15%
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3,538.28	3,804.48	-266.20	-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02.76	-20,046.07	-14,756.69	-73.61%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为了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19 年收入数据按照新收入准则同口径调整后列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对比同期下降 3.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73.61%,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上升,综合毛利率下降 3.82%,综合毛利额较 2019 年减少 2.83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及线上业务冲击的影响,线下

实体门店客流、销售及毛利水平普遍下行，综合毛利水平下降。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收入成本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型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类比，其选择的会计政策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同；

3、聘请外部专家实施 IT 审计。评估 IT 系统架构设置的合理性，检查公司对供应链系统和数据的访问控制；评估信息系统流程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系统间数据传输一致性，并且抽样测试信息系统中交易所对应的业务数据与会计分录一致性；

4、检查财务核算系统与收入对账系统数据的一致性；

5、进行期后测试，包括期后收入是否有冲销及退回情形，期后回款测试等。重视截止测试，不应出现收入确认跨期的情形；

6、进行分析程序，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金额及销售毛利进行同期以及同行业的分析，公司商品大类别的毛利、大额客户的销售是否存在异常；

7、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库存商品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存货的采购、验收、存储、发货和会计记录等各个环节的分工和牵制；了解被审计单位对库存存货是否制定了定期盘点制度、采用的存货盘点方法，存货的期末计价方法；存货的盘盈、盘亏等的处理制度；

8、审核公司盘点工作安排并实施监盘，获取包括毁损、呆滞、接近保质期商品的识别和清理处置方案，根据历史损失率、库存量、盘点组织形式等情况选取盘点单位执行存货监盘；

9、取得各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明细表，抽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

10、存货采购单价对比分析：检查不同的会计期间，存货采购单价是否存在



异常波动，是否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

11、计价测试：根据了解到的存货计价及成本核算方法，抽取不同会计期间存货采用的计价方法是否合理、适当，有无改变；

12、对期间费用中大额的金额进行大额合同检查、复核及重新计算。对主要费用进行近二年变动分析，分析费用的变动是否异常。检查主要费用的入账原始凭证，核实当期费用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期后的期间费用的支付情况，执行截止测试。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问题 1-2:** 结合你公司收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款和永和坊项目交易款项的具体时间，说明你公司将通过上述交易取得的收益全部确认在 2020 年的依据和合理性，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购买方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本次交易股权付款时间、交割时间有如下约定：在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纾困基金、陕投基金向西安实业公司支付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46,404.10万元。西安实业公司收到纾困基金、陕投基金支付的购置款项后即办理股权转让手续。2020年12月31日，西安实业公司工商登记已变更。

此次交易事项，交易三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0年度完成了付款，办理了必要的股权转移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项股权转

让交易满足以下会计确认时点的关键要素：

- 1、交易协议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购买方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 2、交易相关事项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批准；
- 3、交易三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股权转移手续；
- 4、购买方已支付了超过50%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永和坊项目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购买方广州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信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对本次交易的付款时间、交割时间有如下约定：广州邦信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向双方共管账户支付不低于资产转让价款的51%，支付完成后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价款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启动资产交付手续，签订交付确认书。

此次资产交易事项，交易双方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首期转让价款19,327.87万元，占总价款的51%；同时，公司与购买方于202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房产的交付确认。2021年1月13日，永和坊项目资产双方已缴纳完毕过户相关印花税、契税的税费，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房产转让尾款18,569.9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判断该项资产转让交易会计确认时点满足以下关键要素：

- (1) 交易合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及购买方有权决策机构审批；
- (2) 交易相关事项需要经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批准；
- (3) 交易双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资产转移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超过50%价款，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标的资产，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

风险。

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会计确认的时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西安实业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检查交易各项细节，具体包括检查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告等，核实交易是否完成；就上述交易与人人乐管理层沟通核实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向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了解交易相关背景，核实重要条款和交易完成情况，形成书面问询记录，并根据访谈获取信息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2、检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包括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专家对西安人人乐实业股东权益评估关键参数，包括具体评估方法，重置价、成新率、地价修正系数的合理性，评价交易价格公允性；

3、核实交易的完成时点，包括核实相关授权审批的执行情况，检查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检查工商变更情况；

4、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该项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 二、永和坊项目转让交易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

1、检查交易各项细节，具体包括检查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公告等，核实交易是否完成；就上述交易与人人乐管理层沟通核实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向管理层及交易对方了解交易相关背景，核实重要条款和交易完成情况，形成书面问询记录，并根据访谈获取信息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



2、检查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具体包括评价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专家对西安人人乐超市出售资产价值评估关键参数，包括具体评估方法，重置价、成新率、地价修正系数的合理性，评价交易价格公允性；

3、核实交易的完成时点，包括核实相关授权审批的执行情况，检查资产转让款银行流水，检查期后资产转让款回款情况，检查期后房产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4、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该项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问题 1-3:** 结合你公司近三年可比公司盈利情况、行业竞争情况以及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分析说明你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82,814.95	38,044,827.39	-354,974,2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027,584.02	-200,460,727.11	-377,088,487.76

如事项一所述，虽然近年来公司与零售同行业一样，面临外部宏观不利因素与2020年疫情系统性影响、线上销售平台与社区购等互联网+模式冲击、企业内部经营成本费用居高不下等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但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不确定性的影响。

公司具有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从以下方面得以保证：

1、公司拥有区域布局优势、物流配送优势等零售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开业门店149家，门店网络覆盖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30多个城市，不仅强化了所覆盖区域的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而且为线上经营的发展提供有利协同保障；公司各区域门店情况如下：



区域	合计门店数(家)	合同面积(m <sup>2</sup> )
华南区	36	280,951.72
西北区	47	585,181.50
西南区	26	219,675.73
华北区	18	176,782.62
广西区	14	127,730.39
湖南区	8	137,993.10
合计	149	1,528,315.06

公司门店数量及经营规模均在所在区域处于前三排名,其中西北区、广西区为公司主要盈利区域。

公司在西北、西南、华北拥有低成本自购自建的物流配送基地,保障全国门店及线上商品的配送周转,也为未来公司围绕各配送中心展开门店集群式线上线下一全渠道外延扩张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公司物流中心情况如下:

配送中心	项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公告编号及日期	工程包括
西南郫县物流中心	一期	41,841.67	14,463.00	自有资金	人人乐: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包括:办公楼一栋、宿舍楼一栋、常温仓一栋以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41,841.67平方米;及33,500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14,463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购置款)用于建设成都配送中心(常温仓)项目。
	二期	50,204.00	11,241.42	自有资金	人人乐: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	建设配送中心(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项目工程将使用(常温仓)一期工程的剩余土地,将建设(常温仓)二期、生鲜库项目工程50,204平方米,室外道路工程45,052.7平方米,计划使用自有资金11,241.42万元。
西北阎良物流中心	一期	21,368.00	7,980.88	超募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0)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工程主要包括靠北面正门常温仓库19,500平方米、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1,8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368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常温仓(1号库)正常使用的道路30,721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7,980.88万元。
	二期	41,700.00	15,139.00	超募资金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1,7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及生鲜库项目的安装、消防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51,733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5,139万元。

华北 天津 配送 中心	一期	31,422.00	10,526.00	超募 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工程园区占地面积为199,519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区内常温一号仓库基础及钢结构(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室内地面、消防、水电安装等工程项目；宿舍办公楼、变电所用房、锅炉房等配套用房合计7,422平方米；整体围墙、室外主要管网及为保证园区使用的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0,526万元。
	二期	48,000.00	17,633.00	超募 资金	人人乐：关于使用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	天津配送中心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项目将使用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现有剩余土地，项目主要包括常温仓(2号库)及生鲜库的基础及钢结构工程，建筑面积48,000平方米；室内外水电安装、消防工程及消防卷帘门工程；室外道路及停车场工程45,762平方米。项目工程总概算费用为17,633万元。
合计		234,535.67	76,983.30			

## 2、充足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体现。

公司2020年度现金流量净额56,133.67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11,852.47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873.50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107,645.86万元，同时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20,000万元。

公司具有充足的现金流，同时公司2020年末存货14.78亿元，极易变现且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金融资产变现，减少投资损失同时可补充经营现金流，为日常经营提供充裕的现金保障。

## 3、公司在零售行业中有着较好的声誉，零供关系良好，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具有稳定且良好的零供关系，为经营提供了供应链商品支持与保障。经过25年的发展，公司经营涵盖食品、生鲜、非食等品类，目前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数量有8000以上，经营sku数量15000个以上。公司已成为一个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全国性知名零售上市企业，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认可与美誉，成为零售行业优秀品牌。

公司在2020年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连锁百强”榜单中排名第63位；“2019年中国超市连锁百强”榜单中排名第26位；“2019年度广东连锁五十强”榜单中排名第11位；“2019年度深圳连锁经营50强”榜单中排名第7名。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是市场客户与消费者的认可，保障了门店经营客流的基本



盘。

#### 4、公司拥有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强大的员工队伍

公司生鲜、食品、非食品三大专业的供应链事业部，保障公司商品采购的专业化水平、资源整合能力、进货议价能力、组织管理效率；公司自建开发的泰斯玛系统，拥有100人以上专业开发团队，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为公司经营的不断创新与变革，提供了及时性与适应性的支持和保障；公司门店经营管理团队积极落实公司为顾客提供整洁环境、优质商品、实惠价格和快捷服务的核心理念。

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为员工开展专业技能的职工培训、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爱心基金”政策帮助困难员工及家属、创办“职工之家”，关爱职工成长、学习、生活。从而培养了一只稳定的经营团队，仅店长和营销采购经营干部以及储备店长以上干部1600余人，能够保障公司的经营需要。同时，公司不断的引进外部市场的行业优秀人才，例如线上业务负责人、企业团购负责人，有助于公司提升线上业务发展能力。

2021年，公司以聚焦强化团队履职责任、转变经营模式、优化商品结构、深化生鲜改革、加大线上经营、严控成本费用、审慎拓展门店为重点，开展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以足够的人力、物力、资金能力保障持续经营。

公司的发展有市场品牌、有经验优势、有资金保障、有信心和措施，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经营能力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针对目前经营持续亏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评价公司持续经营编报假设的合理性；
- 2、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评估的过程，评价公司持续经营编报假设的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盈利变动情况；

- 4、检查公司的资金流情况，检查主要门店的经营情况；
- 5、风险评估识别并评估相关事项，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 6、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压力、重大流动性风险、关键管理人员是否稳定。

####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问题 1-4：**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说明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审计意见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基于问题1-3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审计意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问询函第 2 题）：** 2019 年 4 月，你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 年 6 月，你公司因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正，股票被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近期，你公司提交了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你公司：（1）结合问题 1 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问题 2-1：**结合问题 1 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交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对照以上规定内容,公司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内容显示,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区域布局优势、市场品牌优势、物流配送优势等零售业务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零供关系合作良好,供应链改革不断深化;门店物业租赁合同均履约正常、稳步拓展;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积极进取、奖惩合理。公司发展战略及各项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工作正如期推进实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2号)亦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2-2:**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审定的营业收入5,981,168,066.7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550,369,770.57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5,430,798,296.18元。经核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通道收入、租赁收入、租赁收入,经谨慎审核,此部分收入与主营业务无直接相关,故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列示。

经核查,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大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3.1条相关规定,结合问题1-3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未发现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的应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6-1)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出具合并报表; 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咨询、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工程造价、基本建设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咨询、从事国家和本地区法律事务、企业财务管理、代理记账、清算事务、自行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1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